

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

96年10月15日本所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立目的：為表揚本中心熱心服務教師，肯定教師服務績效與品質，根據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服務績優教師獎勵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服務績優教師由本校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以上的合聘教師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每次以一至兩名為限。
- 六、受獎資格：本中心教師評鑑服務部分成績最優前百分之四十教師。
- 七、甄選程序：由中心會議根據上次教師評鑑結果決定得獎名單。
- 八、本中心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。
- 九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